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7 名，出席会议董事 17 名，符合《公司法》及本行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会议由金运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一致通过：

一、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提交公司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06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三、公司 200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提交公司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将于 3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五、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经审计的 2006 年度会计报表，本公司 2006 年度法定报表实现净利润 33.53 亿元，2006 年初未分配利润追溯调整为 6.90 亿元，扣除 2005 年应付股利 5.0895 亿元后为 1.81 亿元。剔除按公允价值计量已确认但未实现现金流入的当期损益 2.04 亿元，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3.3 亿元。根据上述情况，公司拟定 2006 年度预分配方案如下：

1、按当年度税后利润 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共计 3.353 亿元；

3、按当年度税后利润 20%的比例提取一般任意盈余公积，共计 6.706 亿元；

4、提取一般准备 14.9 亿元；

5、分配普通股股利每 10 股派 1.5 元人民币（含税），应付股利共计 6.532 亿元；

6、本年度不送股、不转增股本。

上述分配方案执行后，结余未分配利润 3.85 亿元。

同意上述分配预案提交公司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 2006 年财务决算报告和 2007 年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提交公司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用安永大华、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承担本行 2007 年度会计审计服务工作。同意提交公司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关于建立独立董事津贴与银行效益挂钩确定的议案。

同意提交公司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九、公司关于审议《进一步加强资本管理的若干意见》的议案。

十、公司成立资本和经营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提交公司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公司关于实施新资本协议有关问题的议案。

同意公司启动实施巴塞尔新资本协议。

十二、公司关于启动内部评级工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启动内部评级工程。

十三、公司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有效维护投资者、存款人和相关利益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安全、稳健、高效运行，公司对《信息披露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信息披露制度》提交公司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公司关于审议《操作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

同意《操作风险管理政策》正式在全行施行。

十五、公司关于完善我行工资总额增长办法的议案。

为了能够建立员工工资增长与银行效益同步增长的激励机制，同意公司人均工资的增长率不高于人均实现利润的增长率，以使得我行的工资增长幅度不超过利润的增长幅度，实现约束人力成本的目标。完善后的工资总额增长办法从 2007 年度开始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